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鄭宇傑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259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26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000260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消防局隊員黃文芹等5人為本府110年傑出女性公務員(如後附名冊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府傑出女性公務員頒給獎牌1面、新臺幣5千元禮券及公假3日；並將另函通知公開頒獎表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